

## 電器承裝業申請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設立	展延	變 更									技術員自行申請離職	停業(解僱)	復業(新僱)	廢止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等 級		印鑑	從業人員	補、換照				
							升	降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表 3 份	√	√	√	√	√	√	√	√	√	√				√	
人員明細表	√	√			√		√	√		√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從業人員資格證件正、影本	√	√					√			√				√	
從業人員受聘同意書正本	√	√					√			√				√	
營業地址符合建管處及都發局行業別證明文件影本	√					√									
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需有 E601010「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	√	√	√	√	√	√	√	√						√	
當年度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	√	√	√	√	√	√	√	√			√	
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	√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401 表)		√													
離職證明書正本								√			√	√			
執照有效期限內派員受訓結訓證書影本		√													
公會查驗簽證之設備清冊影本(甲專級才附)	√	√					√							√	
繳回原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請附切結書)		√	√	√	√	√	√	√			√		√		√
規費: 自領(含悠遊卡繳費)或郵寄(超商繳費)	甲專級 20000	甲專級 3000									0	0	同 變 更 費	0	
	甲級 3000	甲級 1500													
	乙級 2000	乙級 1000													
	丙級 1000	丙級 500													

注意事項：1. 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附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2. 資格條件及填表須知請參考後頁資料。3. 等級變更以最高等級收費，甲專級不可申請等級變更。

#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第一頁

茲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下列事項：

設立 展延 執照補發 執照換發 廢止

變更( 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地址 從業人員 印鑑 等級  
其他\_\_\_\_\_ )

停業(從\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復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 <sup>公司</sup>名稱：( 蓋章 )  
<sub>商業</sub>

負責人(代表人)：( 蓋章 )

統一編號：

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證字號：北市電證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商業)電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必填)：

領件區分(必填)：臨櫃繳費(親自領件)  
超商繳費(本局寄送)

(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另址\_\_\_\_\_ )

註：案件可郵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或親送。

勾選超商繳費者，本局於寄送核准函時將一併寄送超商繳費單，請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就近便利商店繳費，並俟富邦銀行通知已繳費後(約12天左右)本局會寄送證照正本；臨櫃繳費則請於收到核准函後請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或委託書)至本局開立單據繳納規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設 立 ( 原 ) 事 項 ( 資 料 全 部 要 填 寫 )		變 更 事 項 ( 有 變 更 資 料 才 要 填 寫 )	
公 商 司 名 稱 業		公 商 司 名 稱 業	
營 業 地 址		營 業 地 址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專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專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內 部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內 部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正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正
負 責 人 姓 名		負 責 人 姓 名	
從 業 人 員 姓 名		從 業 人 員 姓 名	
從 業 人 員 姓 名		從 業 人 員 姓 名	
從 業 人 員 姓 名		從 業 人 員 姓 名	
從 業 人 員 姓 名		從 業 人 員 姓 名	
申 請 印 鑑 ( 原 印 鑑 )		印 鑑 變 更 ( 新 印 鑑 )	
公 司 ( 商 業 )	負 責 人 ( 代 表 人 )	公 司 ( 商 業 )	負 責 人 ( 代 表 人 )
<b>填表須知</b>	1. 設立時之印鑑章，將作為本局以後審核公司(商業)印鑑章之依據。 2. 設立時應就左邊「原設立事項」及「人員明細表」內各欄逐項填寫，右邊「變更事項」欄免填。若變更時右邊則填寫有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3. 第一目從業人員(甲匠或乙級技術士)可代替第二目從業人員(乙匠或丙級技術士)，但第二目從業人員不可代替第一目從業人員。 4. 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者，請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再至原機關送件，由原機關將系統權限釋出並函轉資料至遷入機關辦理。		

#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展延、公司更名、新負責人及新僱人員等須均填寫資料，原僱人員免填寫

負責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統 一 分 編 證 號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從業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統 一 分 編 證 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				電 話 號 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 址					
從業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統 一 分 編 證 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				電 話 號 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 址					
從業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統 一 分 編 證 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				電 話 號 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 址					
從業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統 一 分 編 證 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				電 話 號 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 址					
承 裝 業 印 鑑						

## 電器承裝業設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前，須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E601010 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且營業地址需經建管都發審查符合規定後，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至本局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並於登記後1個月內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登記執照上所登載項目有異動時，亦請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再至本局辦理變更登記。

### 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一)具有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30名，其資格如下：

1. 具有下列資格者10名(任選10名即可)：電機技師；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2. 具有下列資格者20名(任選20名即可)：電機技師；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三)具有符合下列規格之設備：

1.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輛。

2. 昇空在三十六英尺以上之框式高空作業車四輛。

(四)承裝工程範圍：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甲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一)具有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4名，其資格如下：

1. 具有下列資格者1名(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

2. 具有下列資格者3名(任選3名即可)：電機技師；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三)承裝工程範圍：承裝甲專級工程範圍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 三、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一)具有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2名，其資格如下：

1. 具有下列資格者1名(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

2. 具有下列資格者1名(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三)承裝範圍：承裝甲專級工程範圍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 四、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資格及條件：

(一)具有新臺幣50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1名，具有下列資格者(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三)承裝工程範圍：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五、依規定公司應辦理從業人員變更，不得辦理解僱；但為保障個人權益，個人可申請離職，申請書請至臺北市民e點通下載技術人員離職申請書。

六、第一目從業人員(甲匠或乙級技術士)可代替第二目從業人員(乙匠或丙級技術士)，但第二目從業人員不可代替第一類從業人員。

七、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者，請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再至原機關送件，由原機關將系統權限釋出並函轉資料至遷入機關辦理。

八、若有任何疑問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www.doed.taipei.gov.tw/>公用事業/申請案件(或法規查詢)，應備證件及書表下載請至：臺北市民e點通/業務類別/產業發展類/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選擇申請項目/檔案下載(書證表單內之申請書含全套彙整資料，切結書、受聘同意書等放於填寫範

例內)，或洽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6 號 11 樓，電話：02-25719238。

九、規費：甲專級設立或展延登記費新臺幣 20000 元；變更登記費新臺幣 3000 元、甲級設立或展延登記費新臺幣 3000 元；變更登記費新臺幣 1500 元、乙級設立或展延登記費新臺幣 2000 元；變更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丙級設立或展延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變更登記費新臺幣 500 元，地址變更檢附門牌改編戶政機關證明影本可免收規費。

# 技術人員離職申請書

茲依照「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離職登記，請准予離職。

此致

申請人：

簽章

欲離職之技術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電器承裝業 名稱：

原登記之  用電場所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地址：

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之關係：

(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不同時應予填寫，以為該申請是否為技術人員之利害關係人判斷依據)

通知函領件區分： 自領  郵寄

( 通訊地址  另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技術人員離職證明書

查 \_\_\_\_\_ 因事辭離本公司之技術人員職務，  
經本公司(商業)同意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予以解  
僱，特此證明。

公司(商業)名稱：

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執照字號：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領 件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

代領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准申請案件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電器承裝業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
- 地下水鑿井業

委託單位：

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